



# WANG ON GROUP LIMITED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96,565	292,156
銷售成本		(227,559)	(230,432)
毛利		69,006	61,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839	24,4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9)	(17,695)
行政開支		(44,841)	(57,032)
其他經營開支		(14,947)	(10,16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虧損)		(1,020)	17,03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13,048	73,891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絀)		7,066	(6,2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3,400)
經營業務溢利	4	53,712	82,556
融資成本		(2,041)	(2,5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307)	(11,409)
攤銷聯營公司商譽		(7,656)	(16,454)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減值撥備		—	(7,000)
除稅前溢利		33,708	45,141
稅項	5	(4,334)	(3,3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374	41,780
少數股東權益		(89)	(64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9,285	41,139
股息	6		
中期		3,544	—
擬派末期		10,032	—
		13,576	—
每股盈利	7		
基本		0.241港元	0.355港元
攤薄		0.228港元	不適用

附註：一

##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並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期內之應課稅盈虧（即期稅項）所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主要源於未來期間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產生之應繳及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減免與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之差異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就時差而予以確認；
- 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本期間／過往期間訂立繁重合約作出之撥備予以確認；及
-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足夠未來稅項收益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分別減少809,000港元及15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2,992,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現時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街市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 顧客	137,858	89,334	18,555	8,138	36,950	5,730	-	296,565
分類業務之間 的銷售	3,189	967	-	346	-	9,029	(13,531)	-
其他收入	641	2,361	45	7,308	81	34,703	-	45,139
合計	<u>141,688</u>	<u>92,662</u>	<u>18,600</u>	<u>15,792</u>	<u>37,031</u>	<u>49,462</u>	<u>(13,531)</u>	<u>341,704</u>
分類業績	<u>15,840</u>	<u>5,411</u>	<u>6,023</u>	<u>11,923</u>	<u>761</u>	<u>10,336</u>	<u>-</u>	<u>50,294</u>
未經分配之開支								(7,396)
利息收入								<u>10,814</u>
經營業務溢利								53,712
融資成本								(2,041)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包括商譽 之攤銷）								<u>(17,963)</u>
除稅前溢利								33,708
稅項								<u>(4,334)</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9,374
少數股東權益								<u>(89)</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29,285</u>

二 零 零 三 年

	街市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 顧客	145,981	77,349	27,167	4,515	31,885	5,259	—	292,156
分類業務之間 的銷售	3,921	873	—	—	—	—	(4,794)	—
其他收入	919	3,248	333	123	155	99,687	—	104,465
合計	<u>150,821</u>	<u>81,470</u>	<u>27,500</u>	<u>4,638</u>	<u>32,040</u>	<u>104,946</u>	<u>(4,794)</u>	<u>396,621</u>
分類業績	<u>7,323</u>	<u>3,814</u>	<u>6,475</u>	<u>(4,265)</u>	<u>(2,363)</u>	<u>70,290</u>	<u>892</u>	82,166
未經分配之開支								(10,482)
利息收入								<u>10,872</u>
經營業務溢利								82,556
融資成本								(2,552)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包括商譽 之攤銷)								(27,863)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 之減值撥備								<u>(7,000)</u>
除稅前溢利								45,141
稅項								<u>(3,36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1,780
少數股東權益								<u>(641)</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u>41,139</u></u>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之攤銷	6,246	947
出售存貨之成本	30,235	21,924
提供服務之成本	208,935	200,093
折舊	12,595	15,000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5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7,066)	6,210
投資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570)	570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1,641	637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	6,821	5,158
繁重合約解除數額，淨值	(6,566)	(6,878)
投資利息收入	(2,386)	(1,865)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28)	(93)
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09)	(200)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率之上調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開支	2,796	2,2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3	37
遞延稅項	809	154
	<u>3,818</u>	<u>2,437</u>
分佔聯營公司應繳稅項	516	924
	<u>4,334</u>	<u>3,361</u>

##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三年：零)	3,544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零三年：零)	10,032	—
	<u>13,576</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29,2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41,13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746,522股(二零零三年：115,739,54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29,285,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21,746,522股，以及假設於年內於被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的6,807,77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利無攤薄影響。

## 8. 比較數字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經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296,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2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41,1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派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

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連同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全年之股息共達10.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

隨著香港經濟在回顧年度下半年復甦，本回顧年度錄得純利29,300,000港元。

股東權益由去年之623,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8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超逾289,000,000港元，表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

## 街市管理及分租

本集團繼續為該市場之翹楚。在加強成本控制下，年內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溢利貢獻有所增加。

本集團經營之將軍澳廣場街市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業。

董事亦欣然宣佈，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荔灣區之首個街市寶華新街市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業。此乃本集團將該業務擴展至中國之重要里程碑，董事將繼續於中國開拓未來之商機。

## 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

此等業務範疇繼續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溢利貢獻。

## 物業開發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購入一幅位於沙田，地盤面積約4,560平方米之租賃土地。本集團現計劃將該物業發展為低密度住宅區，作銷售及／或出租用途。該物業開發項目乃本集團進軍物業開發業務之里程碑。該開發項目之籌備工作已開始，預期該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中可落成預售或預租。

## 物業投資

本集團將零售物業組合持作長期投資，以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 於製藥及保健產品相關業務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向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出售本集團其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約99.79%之全部實際權益及於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之39.2%之全部，代價分別為129,7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訂立一份協議，向位元堂控股出售其於WOD Investments Limited（「WOD」）（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之位元堂藥業大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約為64,500,000港元。本集團亦宣佈其承諾認購位元堂控股於同日宣佈之供股之所有配額，並根據供股額外申請認購210,000,000股供股股份。

位元堂控股之供股及本集團出售WOD予位元堂控股之交易均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由於進行供股，本集團已認購其獲配之所有相關供股股份，而額外申請之210,000,000股供股股份亦已配發予本集團。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位元堂控股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8%。於上述重組後，本集團於製藥及保健產品相關業務之全部投資將由位元堂控股經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目前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逾340,000,000港元，其中約56,000,000港元乃投資於存款證、銀行商業票據及上市證券。亦有20,000,000港元乃投資於多種長期保證回報基金及銀行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淨額184,8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總借貸分別為289,400,000港元及104,6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0,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其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已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其中約14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約達149,6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逾500名全職僱員，其中逾90%於香港工作。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亦可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經選定之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畫以及完善的培訓計畫。

## 前景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其現有業務優勢及充裕之財政資源，繼續開拓新的業務領域，藉此提升股東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指之整個會計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規定之指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須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載列之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炎坤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